

# 古諺“室於怒市於色”所反映的原始漢語狀格助詞

蔣冀騁

**內容摘要：**本文從漢藏語系語法共性的角度討論了古諺“室於怒市於色”中“於”的詞性和語法作用，認為“於”是狀格助詞，附在名詞後面，指示該名詞在句中的語法地位和作用，有如藏語的“位格助詞”和“向格助詞”。

**關鍵詞：**於 格助詞

《左傳·昭公十九年》：“令尹子瑕言蹇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也。捨前之忿可也。’乃歸蹇由。”“室於怒市於色”什麼意思？杜氏注云：“言靈王怒吳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

按，“室於怒市於色”在語法上可以有三種理解。一、室於怒 || 市於色。“於怒”為動詞，“於”為動詞語素“怒”的“語助”，“室”修飾“於怒”。二、“怒於室，色於市”，如杜注所釋，王引之《經傳釋詞》的所謂“倒用”。三、“於”表示一種獨立的語法意義，附在名詞後，表明該名詞在句中作狀語，修辭動詞，指出動作的處所。有如藏語和藏緬語族中的格助詞（後置詞）。

我們先看第一種理解。“於”與“怒”結合為一個動詞。“於”表明什麼語法意義？看不出來，祇是湊足一個雙音節而已，而先秦漢語本以單音節為常，似乎不需刻意湊成雙音節。“於”

就成了多餘的，這不符合語言的經濟原則。有人把它看作詞頭，漢語動詞有無詞頭，需要論證。把解釋不清的東西歸於詞頭，倒是一種最省事的辦法，但不一定符合漢語的實際。古藏文有動詞前綴 s，但它有具體的語法意義，如：

$$\begin{cases} \text{log 回歸 (自動) 'al 睡 (自動) baŋ 泡 (自動)} \\ \text{s-log 使回 (使動) s-'al 使睡 (使動) s-baŋ 浸泡 (使動)} \end{cases}$$

加“s”前綴表示使動的語法意義。有人認為這是漢語“使”音的殘留，如果是“使”音的殘留，則原本就是兩個詞，各有各的詞義，如果不是“使”音的殘留，則前綴 s 表使動，有相當實在的語法意義，跟漢語的“於”不一樣。古漢語有名詞詞頭，如春秋時期的越國，自稱“於越”，吳國自稱“勾吳”或者“攻吳”，而“於”“攻”二字可以看作名詞詞頭，但“於”“攻”二字作為詞頭，是漢語固有的，還是古越語、古吳語影響的結果，值得研究。我們傾向於是古越語、古吳語的反映。還有個“有”字，可以加在國名、部族名和一些單音節名詞的前面，構成雙音節，可以看作上古漢語的詞頭。這種用法見於周秦漢語，《尚書》用例尤多，《詩經》也有用例，漢以後除仿古外，基本上不用了。這是漢語內生的，還是原始漢藏語之遺，還不清楚。是內生的，為什麼後世消失了呢？“有”的作用是構成雙音節（也有別的解釋，如“有”為富有，有夏、有商、有周就是富有的夏、富有的商、富有的周的意思，又或認為“有”通“或”，表示國家的意思，然何以有“有眾”“有北”“有梅”的說法，難道這也是國家？故不取），而漢語辭彙的發展趨勢是雙音化，“有”字詞頭符合這一要求，為什麼沒有生命力呢？這是件很奇怪的事，可能的解釋是“有”字詞頭不是漢語內生的，但苦於沒有證據來證明，祇得暫時存疑。後世的“阿嬌”“阿瞞”“阿母”的“阿”也是詞頭，則有可能是漢語內生的，但這是名詞詞頭，並非動詞詞頭，不得援以為例。何況這個“阿”產生較晚，我們在漢代纔見到用

例，它是漢語辭彙雙音化程度較高時產生的，可以看作漢語辭彙雙音化的結果。《詩經》中有“於論鐘鼓”“於樂辟廡”“于疆於理”之句，很容易被看作動詞詞頭，但這些“於”“于”字皆位於句首，治語法者都把它們看作句首助詞，如王引之、楊樹達。我們的意見是將它們釋為“於是”，釋為“乃”“就”，詞性是副詞，表順承，不是動詞詞頭。

第二種解釋很有道理，至少在語義上沒有障礙。但語法形式呢？為什麼“怒於室”變成了“室於怒”？僅一句“倒文”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在“怒於室”中，“於”是“介詞”，與名詞“室”組成介賓結構，在“室於怒”中，“於”是介詞嗎？“於”與“室”組成介賓結構嗎？漢語中有“名詞”在前、“介詞”在後表示處所的介賓結構嗎？沒有。有一個“何以”，但它不表處所，而是表憑藉、表工具，同時“何”是疑問代詞，有其語法的特殊要求，不可例比。從訓詁的角度、語義解釋的角度來看，這種理解沒錯，但從語法形式的角度看，這種說法也站不住腳。

我們贊同第三種解釋。從語義的角度看，它與第二種解釋沒有區別，表達的意思都是“在室怒，在市作色”的意思。但它的語法形式不一樣，“室”“市”均為名詞，帶上“於”在動詞前表處所。“於”的作用有如藏文的格助詞（後置詞）。它的形式是：處所名詞＋於（於）＋動。

我們看古藏文和現代藏語使用格助詞（後置詞）的例證：

1. btsanpo balpo -ṇa bɿugs 贊普駐於尼婆羅

贊普 尼婆羅（位格） 駐（敬）

2. btsanpo dbjarstod phodam mdo -ṇa

贊普 初夏 帕當木 穀（位格）

bɿugs ɿiq, objarismad sum tɕhu bo -r

駐（連） 仲夏 孫 水 河（向格）

spos .<sup>①</sup>

移

贊普初夏駐於“帕當木”谷，仲夏遷至孫波河。

3. kaŋ-ŋa jot (kə) 在哪裏有？

哪裏（位格） 有

4. wot-ŋa jot (kə) 在西藏有

西藏（位格） 有

前二例是古藏語的例證，後二例是現代藏語安多方言的例證。

馬學良說：古藏語有一組小品詞，在句中總跟在名詞或名詞短語的後面，表示名詞與動詞以及名詞與名詞的種種關係。它是名詞語在句中扮演什麼角色的一種標誌。我們稱之為格助詞或格標誌<sup>②</sup>。

胡坦說：前置詞（Preposition）與後置詞（Postposition）合稱“位置詞”（adposition）。這類虛詞數量不多，用途很廣。例如英語中的 to, in, on, from 等等，漢語中的“把、被、對、向、在、從”等等。由於它們加在名詞之前，故稱前置詞，亦譯介詞。藏語中與此功能相仿的有 gi, gis, la, nas, las（筆者按，胡氏原文用的是藏文，為印刷方便，特改為轉寫字母）等，由於它們都加在名詞語之後，故稱後置詞，亦叫“格助詞”，其主要語法功能是表示名詞在語句中同其他詞的種種關係<sup>③</sup>。

如果將上舉藏文例證的主語部分去掉，餘下的就是“N＋格助＋V”形式，與上古漢語的“N＋於＋V”形式完全一樣，兩相比較，我們有理由認為，上古漢語“N＋於＋V”形式中的“於”的語法功能與藏語“N＋格助＋V”中的“格助”一樣。“於”應是個格助詞，也就是人們所說的後置詞。

俞敏等學者認為漢、藏兩族人的話同源，並認為二者本來是同種同族同語言<sup>④</sup>。是否同種同族同語言，還需進一步確證，但

漢語與藏語是同一個語系已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藏語有格助詞，漢藏語系的其他語言有格助詞，原始漢語也極有可能有格助詞。

我們先看看漢藏語系其他語言有格助詞的情況：

1. 羌語的格助詞有 8 個，比藏語多 2 個。具體是：領格（爲格）助詞  $\phi$ ，施事格（工具格）助詞  $kə$ ，物件格助詞  $\epsilon\alpha$ ，處所格助詞  $ta$ 、 $ata$ 、 $\chi ta$ ，從格助詞  $kə$ ，同格助詞  $a$ ，比格助詞  $s$ ，除格助詞  $tə$ 。

其“處所助詞  $ta$ ”與古漢語的“於”語法作用相同，如：

the:  $təu ta d\epsilon\alpha bəl$ . 他在家裏幹活兒<sup>⑤</sup>

他 家 （處所格助詞） 事 做

2. 景頗語有結構助詞。景頗語的結構助詞在句子中起指示或強調主語、賓語、狀語、定語的作用，可以放在單個詞後面，也可放在片語後面。景頗語的結構助詞有：主語助詞，賓語助詞，定語助詞，狀語助詞。名稱雖異，但都用來表示詞在句中的語法地位，都放在單詞的後面。實際上就是藏文的格助詞。其中的狀語助詞，可以用在名詞或代詞後面，表示動作行為發生在某段時間或某個方位之內<sup>⑥</sup>。如果省去前面的主語部分，其結構形式就是“N+結構助詞+V”，其中的“結構助詞”與藏語、羌語的“格助詞”相同。

他如，緬語有表示賓語、領屬語、時間、方位狀語等句法成分的結構助詞。彝語支諸語言有結構助詞、時態助詞和語氣助詞三大類，其中納西語的結構助詞  $u$ <sup>⑦</sup>，可以表示名詞對動詞的修飾關係，其結構形式也是“N+結助+V”<sup>⑦</sup>。珞巴語、土家語、嘎卓語也都有“結構助詞”，其語法作用與藏語、羌語的“格助詞”相同。

總之，整個藏緬語族的絕大部分語言都有語法作用相同的格助詞或結構助詞，這與藏緬語言的語言類型有關。藏緬語族的語

言多屬 SOV 語言，主語、賓語都在動詞前面。兩個名詞放在一起，它們的結構關係須用格助詞或結構助詞來標明，否則容易引起混亂。而 SVO 型語言，其主語和賓語以動詞為界，一般情況下，動詞前為主語，動詞後為賓語，涇渭分明，故無須格助詞來指示。苗瑤語、壯侗語為 SVO 語言，也就沒有這類格助詞。

現代漢語是 SVO 語言，儘管有人試圖論證是 SOV 語言，其實是靠不住的。上古漢語、中近古漢語也是 SVO 語言，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原始漢語是不是 SVO 型語言，需要論證。我們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漢文文獻語言是甲骨文、金文所代表的語言，而甲骨文金文所記錄的漢語，已經是非常成熟的漢語，已經是 SVO 語言了，並不是我們說的原始漢語。我們要瞭解原始漢語的大致面貌，祇能從周秦漢語中去挖掘，去探究，祇能從漢語的親屬語言中去尋找，去勾勒。如原始漢語的類型特點是什麼？是 SVO 型語言還是 SOV 型語言？通過與漢語的親屬語言如藏、羌、景頗、緬語的比較，通過對周秦漢語特殊語法現象的解釋，可部分得到證明。如藏緬語族的藏、羌等語言多為 SOV 語言，則與之同屬漢藏語系的原始漢語很有可能也是 SOV 語言，儘管苗瑤語、壯侗語可提供反證，但從發生學的角度來看，藏、羌語與漢語分離較早，苗瑤、壯侗與漢語分離較遲。藏、羌語在炎帝部落東遷時即從原始漢藏語系中分出，東遷的原始漢藏語後來發展為原始漢語，留在原地或往西南方遷徙的則為原始藏、羌語，在此基礎上與原土著民的語言融合即成為後來的古藏語和古羌語。而苗語則是在黃帝軒轅氏東遷時纔開始與原始漢語分離的，與原始藏、羌語的分離時間比，相隔了 500 年，而這 500 年正是漢語由 SOV 語言向 SVO 語言轉變的時期，即苗語與原始漢語分離時漢語已是 SVO 語言，故苗語在語言類型上與周秦以來的漢語相同。從語言接觸的角度來說，自春秋戰國以來，漢語與苗瑤、壯侗語的接觸比與藏、羌的接觸要頻繁得多，漢苗瑤壯雜居

情況也廣泛得多。苗族原本在今河南的中部居住，由於與黃帝部落的戰爭，被迫南遷，隨着漢族勢力的擴大，苗族繼續南遷，經過五次遷徙，纔在湘黔雲的邊界定居下來。故苗瑤、壯侗等語言受上古以來漢語的影響較大<sup>⑧</sup>。所以，我們認為，苗、壯語與上古漢語（商周秦漢語）在類型學上更接近，而藏語則與原始漢語的類型相近或相同。苗壯語 SVO 語言上的類型特點，不能作為原始漢語為 SOV 語言的反證。

王力先生說：在原始時代的漢語裏，可能的情況是這樣：代詞作為賓語的時候，正常的位置本來就在動詞的前面（像法語）一樣<sup>⑨</sup>。可謂獨具慧眼。但實際情況可以再向前推進一步，不祇代詞作賓語在動詞前面，原始漢語時期名詞作賓語也在動詞前面。周秦漢語的一些獨特語法現象正是原始漢語特徵的遺留。賓語前置、介詞結構多數置於動詞後，定中關係的修飾部分在中心詞後等現象都是 SOV 語言的特點。此外，我們還要指出，格助詞的存在也應是 SOV 語言的特點。原始漢語中“N（狀）＋格助＋V”結構中的格助詞，正是 SOV 語言特點的反映。我們再看上古漢語的其他例證：

《左傳·昭公十九年》：“其一二父兄，私族於謀而立長親。”

《左傳·僖公九年》：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令無入僖負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犢、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群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

自王引之以來，人們把這些都看作倒裝句，如俞樾、楊樹達、何樂士等，其實不然，“私族”、“土”、“報”（名詞）、“君”

在句中都是名詞作狀語，“於”在句中是個格助詞，起指示前面名詞是狀語的作用。在“私族”句表明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在“土”、“報”、“君”句表明動作行為關涉的物件，皆為格助詞，細說起來即藏文的向格助詞。

字又寫作“于”：

《詩經·東門之枌》：“穀旦于差，南方之原”，“穀旦于逝，越以騶邁”。“穀旦”，吉日也，為時間名詞，在句中作狀語，“于”附在時間名詞後面，起指示前面的名詞是狀語的作用，是格助詞。下文“三之日”“一之日”後附的“于”，其作用與此同。

《詩經·七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

《詩經·崧高》：“申伯還南，謝于誠歸。”“謝”為域名，“于”附在其後面，指示名詞“謝”在句中的語法地位，是個格助詞。

字又作“曰”：

《詩經·東山》：“我東曰歸，我心西悲。”注者多以為“曰”為言說之辭，意為“我說東歸”，其實不然，原意應為“我回到東邊，而我的心還在悲傷西邊的事”，“曰”在文中附於名詞“東”後面表示“東”在句中作狀語，修飾動詞“歸”。“曰”是個表示狀語的格助詞，與“於”的作用相同。

字又作“也”：

《詩經·東門之枌》：“不績其麻，市也婆娑”。“也”附在名詞“市”的後面，表示“市”在句中作狀語，修飾動詞“婆娑”，婆娑本為形容詞，在此用作動詞。“也”在句中起格助詞的作用。

如果把形容詞、副詞作狀語的也考慮在內，我們還有：

《詩經·小弁》：“民莫不穀，我獨於罹。”

《詩經·泂水》：“桓桓于征，狄彼東南。”

“於” “于” 附在副詞“獨”、形容詞“桓桓”後面，指示“獨” “桓桓”在句中的句法作用，起格助詞的作用。

字又寫作“其”：

《詩經·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陽。”

《詩經·宛丘》：“坎其擊鼓，宛丘之下”，“坎其擊缶，宛丘之道”。

《詩經·七月》：“亟其乘屋。”

“其”附在形容詞、副詞後面，表明這些形容詞和副詞在句中做狀語，修飾動詞。

總之，“於” “于” “曰” “也” “其”在詩經時代都可以用作格助詞，附在名詞、形容詞、副詞後面，表示前面的詞在句中作狀語、修飾動詞。這種情況是原始漢語語法的孑遺，隨着動詞賓語的後置，這種現象已逐漸消失。位於句首、動詞前的名詞為主語，動詞後的名詞為賓語，界線分明，格助詞已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用字不同，有可能是方音和時代的緣故。

“於”，古音影母，魚部。“于”，古音匣母，魚部。“也”，古音以母，魚部。“曰”，古音匣母，月部。“其”，古音群母，之部。五個字有三個魚部字，一個月部字，一個之部字。就聲母而言，五字皆喉音字。雖然古音有“喻四歸定”說，但有一部分以母字與牙音諧聲，如鹽從監得聲，遺從貴得聲。潘悟雲說：“遺”從“貴” \*klūts 得聲，“遺”如果擬作 \*k · lūls，比起 lūls 來能更好地解釋這種諧聲關係。“搖”在武鳴壯語作 klau，如果它是從漢語借來，漢語的搖就是 \*k · lāw。同聲符的“窯”在《說文》中作“窯”，從“羔”得聲，正可印證這個聲符帶舌根塞音。“悠”與“久” \*kʷlɯ 為一對同根詞，所以“悠”的上古音為 \*k · lū，可比較景頗語的 kǎ<sup>31</sup>lu<sup>31</sup> 長，迪馬薩語的 galau~lauba 長，Benedict 1972，詞根前都有一個次要音節 ka 或 ga。高本漢的以

母擬 \*g- 類，實際上就是此類。李方桂（1971）則有 \*grj- > j-：搖 \*grjag<sup>w</sup>，欲 \*grjuk，鹽 \*grjam。它們實際上都已看到有些以母字是一個帶塞音的輔音序列<sup>⑩</sup>。

如此，則“於”“于”“曰”“也”“其”皆上古喉音字，五字聲母相近。

就韻部而言，“於”“于”“也”是“魚”部字，“其”是“之”部字，之魚二部，古音關係密切，魚部古音主元音爲 a，之部古音主元音爲 ə<sup>⑪</sup>，看似較遠，實則可通，如“母”在“之”部，而實際讀音應爲 ma，與“魚”部主元音相同。嬰兒習語，第一音即爲“ma”，古今如此，概莫能外，而記錄此音的漢字則是“母”，在“之”部。後世寫作“媽”，是“母”字發生音變，不再與“ma”音相近，故另造“媽”字以記錄。《詩經》中“之”“魚”合韻的例證有：《蝃蝓》“母”與“雨”相韻，《巷伯》“謀”與“虎”相韻，《常武》“士”與“祖”“父”相韻。可證。

詞在方言中的流變，一般以聲母爲樞，以韻母爲紐，原始漢語格助詞“於”“于”有時用“其”，表示的就是一種方言演變現象。至於“曰”字，古音在“月”部，“月”部與“歌”“元”相對轉，“歌”“元”的主要元音是 a（王力、鄭張尚芳的擬音，主要元音都是 a），“月”部的主要元音也應是 a，加上韻尾，就與“魚”部的讀音有所區別，而主要元音則相同。故二部音近。

下面是“於”“于”“曰”“其”“也”的上古音擬音，我們參照了王力和鄭張尚芳上古音體系，“其”字的韻母依王力，其餘的依鄭張：

于 G<sup>w</sup>a 於 qa 曰 G<sup>w</sup>ad 其 gə 也 laal

就聲母而言，G 爲小舌音 q 的濁音，小舌音與舌根音的發音部位相近，故 G、q 與 g 音相近。同一字在此方言讀 G 聲母，在另一方言可能讀 q 或 g 聲母，發音部位或方法稍有變化而已。讀 q 者，由濁聲變成了清音，讀 g 者，由小舌音變成舌根音，僅此

而已。如“𣎵”在群母，讀 g，從𣎵聲的𣎵在影母讀 q，“員”在匣母，讀 G，從員聲的𣎵在曉母讀 qh。皆其證。唯“也”字的聲母稍異，但卻與藏語的向格助詞-la 讀音相近，看作格助詞，更有依據。如果我們上文所說“以”母上古時與喉音關係密切的觀點能夠成立的話，則“也”的上古聲母有可能與“於”“于”“曰”“其”的聲母相近，那麼，說它們五字上古時聲母相近應沒有問題。

就韻母而言，除“其”字外，四字的主要母音都是 a，“其”鄭張擬作 ɿ，與 a 較遠，但如依照王力的擬音作 ə，則與 a 音相近，我們從王力，理由見上文。

所以，“於”“于”“曰”“其”“也”五字古音相近，可以看作原始漢語狀語格助詞在不同方言中的變體，實為一詞。

儘管漢語的格助詞與藏文的格助詞在語音形式上可能不完全一樣，使用條件也有不同，但仍可以比較。從語音形式來看，藏文的作格助詞-gis，與漢語的“於”“于”“其”“曰”在語音上有相近之處，可以相比較。藏文的向格助詞 la 與漢語的“也”(laal) 也比較相近，可以參證。

從語音形式不相同的角度來看，漢語的格助詞沒有理由與藏文的格助詞語音完全相同。整個藏緬語族的格助詞在語音形式上沒有兩種語言是完全相同的，既然藏緬語族如此，為什麼要求漢語格助詞的語音形式與藏文的相同呢？

就使用條件而言，藏文格助詞在領屬、方向、時間、與事、涉事、處所、施事、比較等方面都需使用，而原始漢語格助詞由於文獻的不足徵，我們祇能在先秦文獻中考其遺跡，據考察，原始漢語的格助詞可在表領屬、狀語、主語、賓語的名詞後使用，與藏文相近。藏文的施事就是我們說的主語，藏文的涉事就是我們說的賓語，藏文的方向、時間、處所就是我們說的狀語。我們討論的“室於怒市於色”中的“於”就是原始漢語的狀語格助

詞，相當於藏文的“向格助詞”和“位格助詞”。其他類型的格助詞的使用情況，我們將另文討論。

〔注釋〕

- ①以上三例採自馬學良主編。漢藏語概論。第二版。民族出版社，2003：142。
- ②同上，139頁。
- ③胡坦著。藏語研究文論。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568。
- ④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204—218。
- ⑤例証採自馬學良主編。漢藏語概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285。
- ⑥戴慶廈。景頗語語法。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2：263。
- ⑦馬學良主編。漢藏語概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441。
- ⑧據俞敏教授研究，漢族的祖先為炎黃，炎黃本為同母兄弟，炎為薑姓，黃為姬姓，炎帝先得天下，黃帝部落500年後繼之。炎帝薑得天下後，沿黃河東遷，其一部分留在西北，這就是羌，也就是後世的藏。筆者按，如果要推導漢語與藏語分離的時代，應從這時算起。500年後黃帝軒轅氏立，炎帝子孫蚩尤不服，發動戰爭，與軒轅爭天下，戰敗被擒，其部屬南遷，是為苗族。苗族五次大遷移都是戰爭的結果，故歷史上漢苗戰爭較多，接觸頻繁。如果說炎黃兩大部族所操語言是同一語言的兩個方言的話，則當時的華夏族語就有方言了。羌人分出較早，其語言獨自發展，保留了原始時期華夏語言的特點，苗人分出較遲，可能是在與早期華夏語有了較大區別時纔分出的。復以後世的苗、漢接觸，故苗、漢語言在類型學上更接近。此外，2000年中國復旦大學、雲南大學以及美國德州大學、哈佛大學、斯坦福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十多位科學家合作研究，通過對中國22個省市的漢語人群以及雲南、西藏、青海等地藏族人群的男性Y染色體類型進行對比分析發現：漢族人群和藏族人群具有共同的特異性Y染色體，而這種特異性Y染色體的類型在世界其他人群中很少見。主持該研究項目的復旦大學金力教授說：“這從分子遺傳角度

充分說明了現代漢族人和現代藏族人的祖先屬於同一起源”。(引自 book. tiexue. net/archivecontents343623, 見徐文《鐵血文學·第 66 世紀》第九章)

⑨王力. 漢語史稿. 中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80: 358.

⑩潘悟雲. 漢語歷史音韻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281.

⑪王力、李方桂之部擬爲  $\text{ə}$ , 鄭張尚芳、潘悟雲擬爲  $\text{ɿ}$ , 擬  $\text{ɿ}$  能較好地解決之幽通轉問題, 但不好解決之魚通轉問題, 擬  $\text{ə}$  則既能解決之魚通轉問題, 也能解決之幽通轉問題, 此用王力擬音。

#### 〔主要參考文獻〕

戴慶廈. 景頗語語法. 北京: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1992.

高 亨. 詩經今注. 北京: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龔煌城. 漢藏語研究論文集.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何樂士. 左傳虛詞研究. 修訂本.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4.

胡坦. 藏語研究文論. 北京: 中國藏學出版社, 2002.

黃奮生. 藏族史略.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5.

馬學良主編. 漢藏語概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馬學良等. 藏緬語新論. 北京: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1994.

潘悟雲. 漢語歷史音韻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王引之. 經傳釋詞. 長沙: 嶽麓書社, 1985.

伍新福, 龍伯亞. 苗族史.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2.

向 熹. 簡明漢語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徐通鏞. 歷史語言學.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1.

楊樹達. 詞詮. 北京: 中華書局, 1954.

俞 敏. 俞敏語言學論文集.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9.

俞 敏. 經傳釋詞割記. 長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俞樾等.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 北京: 中華書局, 2005.

鄭張尚芳. 上古音系.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蔣冀騁 湖南師範大學 郵編: 410006)